

## 《与神同行》 试探：玩火自焚（1）

在圣经箴 6:27 那里，也就刚好是圣经的中间部分，这里讲到有关性的诱惑，经文说：“人若怀里攄火，衣服岂能不烧呢？”这是神要向我们问的问题，但圣经并没有提供答案，因为这答案是很明显的，所以神不用直接回答我们，我们也知道答案是什么。

经文要传达的信息很直接，也简单，是指出人要是放纵情欲，在性的试探中纵容自己，他将会因此而被焚，受到极大的痛苦和损伤。最近我们集中思想的是“试探”这题目，怎样处理和面对试探。而“玩火自焚”其实是圣经所要给我们的信息和警告，凡是陷入情欲试探中的人，跟玩火无疑，没有分别。在旧约圣经里，有一个在性的试探上失败的代表性人物，他就是旧约很有名的士师参孙。参孙是一位力量大到一个地步，无人可比的士师，但却在美色的诱惑下葬送了自己。

今天我们要看的经文，是士 13-16 章，我们要特别来思想到情欲方面，性方面的试探，探讨“玩火自焚”的危险和可怕。我们先来看一些相关的背景资料，因为我们平常多看的，多半只是士 16 章，但是今天我们要多看一些它的前因。请弟兄姐妹预备好纸和笔，把要点记下来，作为日后的温习和参考，因为这会帮助我们免去很多的烦恼，痛苦，和后悔。

好，我们先来看士 13 章的第一节，经文说：“以色列人又行耶和华中看为恶的事，耶和华中将他们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四十年。”当时的环境就是，以色列人是生活在非利士人的压迫下，他们虽然生活在迦南地，但因为不听神的话，所以神就许可他们落入在非利士人的手里，任由他们欺凌和加害。而当时的非利士人，认为单单用武力来攻打他们，取得他们的地，这并不是最好的占领方法；于是他们决定以商业和通婚来慢慢征服以色列人。因此，以色列人当时是处在一个必须和非利士人妥协的环境中，他们其实是生活在一起的，而且开始和非利士人通商，作买卖，作生意，也开始和非利士人通婚。

神在那段日子里，向两个敬畏神的人显现，他们就是玛挪亚夫妇。玛挪亚是但族人，但是他的妻子不怀孕，不生育。神向他们显现，告诉他们将要生一个儿子，要给他起名做参孙，神亲自向玛挪亚的妻子显现，告诉她这个消息。神并且对她说，“这孩子将要一生做拿细耳人，是归神为圣，一生被神所使用。”这是一个呼召，是神特别给参孙的，就在参孙还没有出生的时候，耶和华的使者向他母亲，就是玛挪亚的妻子说明了。

士 13:3-5 说：“耶和华的使者向那妇人显现，对她说；向来你不怀孕，不生育，如今你必怀孕生一个儿子。所以你当谨慎，清酒浓酒都不可喝，一切不洁之物也不可吃。你必怀孕生一个儿子，不可用剃头刀剃他的头，因为这孩子一出胎就归神作拿细耳人，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脱离非利士人的手。”神呼召参孙作拿细耳人，作一个立约的人，要参孙作以色列的士师，让以色列人从此不再被非利士人蹂躏、欺负，这是神的心意，是神赐给以色列全家的拯救。

这样重要的一个使命，参孙的母亲当然从小就让参孙知道，可是参孙长大，却沉迷在女色当中，他先后结交了不只一个女子，换了一个又一个，而这些都还不是以色列的女子。先是他喜爱一个非利士的女子，很想娶她，但后来不成功；之后参孙和一个妓女在一起，到最后参孙迷上了非利士人的女子大利拉，大利拉受了非利士人的首领所托，不管用什么方法都要让参孙说出力量的秘密，因为非利士人知道，知道了参孙力量的秘密以后就能克制他。

我们看参孙的故事，除了知道其中的人物和情节之外，更是看见一个导致悲惨的人生的开始，原来是来自美色的诱惑。参孙的故事，是讲述一个很有潜能的人，领受特别恩典的人，却为了满足自己的私欲，寻求性的满足，偏离了神的心意，任意妄为，结果带来了悲剧收场。亲爱的弟兄姐妹，我们要晓得参孙的事件，不是一个独立事件，因为参孙和大利拉的故事，今天在全世界也在继续上演，而且是一个接一个的发生。

有些弟兄姐妹，经常到教会聚会，很投入，很热心，甚至大有恩赐，被认为是大大被神使用的神的仆人，结果是在情欲上失败，使主的名大受羞辱。那些每个星期都到教会去，每次都留心听道，并且作笔记，又参与事奉，参加诗班，甚至是做教会的执事，教日学，投入各种事奉的弟兄姐妹，都有可能落入情欲的试探里。弟兄姊妹，让我提醒你一件事，试探对基督徒，是没有免疫这回事的，不论你作基督徒多久，不论你觉得自己属灵程度有多高，我们不过是人，你绝对不能找到一个地方，是和试探绝缘的，是不会受到试探的，绝对没有。撒但知道我们不能逃避试探，因为我们根本不能找到一处可以躲藏的地方。

参孙是一个很大有能力的士师，神在母腹中已经拣选了他，神有极重的责任要交给他。但是参孙却经历如此的惨败，受到这样的羞辱，显出这样愚昧，真要成为我们的警惕和鉴戒。今天，不少人把男女关系，情欲的问题当作一回事，不理睬环境如何，情况如何，对方是不是有夫之妇，或有妇之夫，认为只要两情相悦，你情我愿，就可以发生性行为。然而，我们得清楚知道，任何远离圣洁生活的行径，都是玩火自焚。都不能避免惨痛的结果。箴 6:27 说：“人若怀里握火，衣服岂能不烧呢？”加 6:7-8，保罗说：“不要自欺，神是轻慢不得的；人种的是什么，收的也是什么。顺着情欲撒种的，必从情欲收败坏；顺着圣灵撒种的，必从圣灵收永生。”

参孙有一对敬畏神的父母，他从小也必然受过良好的宗教熏陶，只是以色列人却活非利士人的压迫下。神要借着参孙拯救以色列人，神兴起参孙作士师，参孙的使命，就是领导以色列脱离非利士人的辖制。参孙早就知道自己的身份和使命，但是他却叛逆神，而参孙早就知道自己所作的叛逆神的行为，但是他没有制止自己这样做。当我们思想到性的试探的时候，让我们留意一件事，就是多少时候，我们也知道自己所作的，是叛逆神的行为。

请我们接着看士 14:1-3 说：“参孙下到亭拿，在那里看见一个女子，是非利士人的女儿。参孙上来禀告他父母说：我在亭拿看见一个女子，是非利士人的女儿，愿你们给我娶来为妻。他父母说：在你弟兄的女儿中，或在本国的民中，岂没有一个女子，何至你去在未受割礼的非利士人中娶妻呢？参孙对他父亲说：愿你给我娶那女子，因我喜悦她。”

参孙所犯的头一个错，是他处心积虑的，故意的去违背神记载得十分清楚的命令，他所作的，正是神的律法所禁止不可作的，他的父母早就教导了他，只可惜他不肯听从。他的父亲提醒他不可这样，为什么不在本族人中找一个好的女子呢，偏要娶非利士人的女子呢？神既然这样吩咐了他们，不可与外族人通婚，神当然知道这样做所带来的恶果，但是参孙却一意孤行。

在旧约的摩西五经中，神不断提醒以色列人，不可和外邦人通婚，这是圣经明文规定和说明的事。就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准备入迦南地的时候，申 7:1-3 这样说：“耶和华你神领你进入要得为业之地，从你面前赶出许多国民，就是赫人、革迦撒人、亚摩利人、迦南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，共七国的民，都比你强大。耶和华你神将他们交给你击杀，那时你要把他们灭绝净尽，不可与他们立约，也不可怜恤他们。不可与他们结亲，不可将你的女儿嫁他们的儿子，也不可叫你的儿子娶他们的女儿。”

当参孙向他的父母提出要娶非利士人的女儿的时候，他是知道神的命令的，他不是不知道，但是他喜悦那女子，所以他要叛逆神的命令。一切不道德的性行为，都是根源于叛逆，都是叛逆的结果。参孙违背神的命令，违背父母的劝戒和警告。父母智慧之言，参孙不听从。今天，我在这里奉劝年轻的弟兄姊妹，当你们要作人生一些重要决定的时候，千万要听取属神的意见，听你的父母和属灵的长辈们的劝，免得自己承受痛苦的结果。

参孙一意孤行，心高气傲，不愿谦卑在神面前，却放纵私欲的邪情，因为他喜悦那女子就一定要得到她，他的父母在无奈的情况之下，只好和他下亭拿去办理他的婚事，但事情后来却是告吹的。其中的细节我们今天不谈，但其中参孙已经受了很大的教训，因为他招来了很多的烦恼和痛苦，因为这女子并不是真心喜悦参孙。可惜，参孙并未因此而将教训存记在心中，他是一个力大无穷的人，但是他却有一个致命的弱点，就是他沉迷于女色。这一点成为了参孙的致命伤，也是他后来惨败的原因，每一个人都有特别脆弱的地方，我们应该格外小心。那些知道自己在两性的关系和色情的事上特别软弱的，真的要特别小心。

有时候，人认为自己真的喜爱对方，所以就对方发生性关系，但事实不一定是这样。帖前4章，这里保罗很清楚的讲到性的问题，1-3节这样说：“弟兄们，我还有话说，我们靠着主耶稣求你们，劝你们，你们既然受了我们的教训，知道该怎样行，可以讨神的喜悦，就要照你们现在所行的，更加勉励。你们原晓得我们凭主耶稣传给你们什么命令。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，远避淫行。”

这里说得很清楚了，神的命令和旨意是什么呢？是要我们成为圣洁，远避淫行。神是圣洁的，祂既然是绝对的圣洁，因此祂要我们也要圣洁，而圣洁其中一样具体的表现，就必须远避淫行。其实，神知道作为一个人，我们会遇到的试探，我们会受到的困扰，以及我们的需要，神完全明白这一切，因为神是造我们的主，但是神却要求我们远避淫行，远离一切不道德的性行为，只在神所设定真理的约束中享受性的快乐，这是我们要看重的，我们要存着敬畏的心，听神的话。

不论我们有什么理由，或者我们受到怎样的委屈和苦衷，我们都不能越界，都不能容许自己超越神所定的命令和法则。圣经说了是这样，就是这样，是不能更改，不会让步，没有妥协和谈判的余地的。不管我们是谁，不管我们所信的是什么，不管我们所爱的是谁，我们是怎样的纯真和相爱，圣经说不能就是不能，神的命令是这样就是这样，神的心意是要我们成为圣洁，远避淫行，这是没有弹性和转弯的。神的旨意是神在永恒中所定的，让我们一生都谨记。

任何人拒绝遵守神的命令，而去选择他们自己所喜悦的道路的时候，他就是违背了神的命令，他就是叛逆神，不听从神的话。不论有多么自认为充足的理由和解释，也不论他们是怎样的两情相悦，真心相爱，都没有用，那只是撒但的谎言，只是撒但诱骗人的时候所给的借口，神不会接受。帖前4:7-8，保罗说：“神召我们，本不是要我们沾染污秽，乃是要我们成为圣洁。所以那弃绝的，不是弃绝人；乃是弃绝那赐圣灵给你们的神。”

不道德的性行为，很明显就是违背神律法的行为，神明说要审判行这样事的人。有时候，我们实在难以想象得到，一些人每个星期天都到教会去，都坐在同一个位置上，都是非常留心的听道理，每一个星期都来，风雨不改，表面看真的是很虔诚。但是谁会想到竟然这些外貌敬虔的人中间，照样有犯奸淫的，甚至长期陷在淫乱的罪中的。他们虽然每个礼拜都来听道，但是有很多暗昧的事情没有对付，没有脱离，与蒙恩的地位极不相称，这实在是让人感到震惊的。

但是，今天的时代，的确有许多不道德的事发生，充斥着整个世界，不要说只局限于地球的哪一个角落，实际上是已经泛滥到整个世界，只要有人的地方，道德都是每况愈下，让人担忧。很多过去是大问题，人们羞于齿，不好公开谈论的，今天已经成为合法的事，很多人都去做，并且以此来炫耀自己。不但自己去做，还喜欢别人也去做。弟兄姊妹，我们虽然活在这个混乱无比的世代，但是我们生活的准则，是依然要根据圣经，不管世代变得怎样，我们所依循的，依然是不变的圣经。若有人不理睬圣经的命令，顺着自己私欲的邪情，认为解决压力和紧张的最好方法，就是任意去做的话，他必然要承受这行为所带来的恶果。

今天，很多地方都设有欢乐天地，或者是欢乐时间，提供休闲玩乐的，其中很多活动都包括色情，性的犯罪在内。美其名是提供欢乐，其实应该说是把人推向沉沦和灭亡。基督徒如果流连在这些场所，与这些罪恶有分，他会受多么大的亏损呢？并且显明出他的生命是大有问题的。约壹 3:9，使徒约翰说“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上帝的道存在他心里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为他是由神生的。”亲爱的弟兄姊妹，让我们不从恶人的计谋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也不坐褻慢人的座位，不在这些恶事上有分。

让我再不厌其烦的说一遍，每一次如果你性爱的对象，不是你的配偶，而是另一个人的话，不论你有多少借口、理由，在神面前，你是在玩火自焚，最后的结果你是清楚的。因为帖撒罗尼迦前书四章有神很清楚的命令，神在永恒中所定的旨意已经显明了，我们不能说不知道。士师参孙的力量不应当用在情欲的事上，美色的事上。非利士人压迫以色列人四十年的期间，他只做士师二十年，而他做士师记的时候，国中没有太平。他远远没有达到神要他达到的，他错失了太多神给他的机会。摩西说“求主指教我们怎样数算自己的日子，好叫我们得着智慧的心。”参孙的事情被记载在圣经里成为我们今天的鉴戒。

亲爱的弟兄姊妹，我们来看弗 5:3，保罗在这里说：“至于淫乱，并一切污秽，或是贪婪，在你们中间连提都不可，方合圣徒的体统。”另外，西 3:5-6 说：“所以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，就如淫乱、邪情、恶欲、和贪婪，贪婪就与拜偶像一样。因这些事，神的忿怒必临到那悖逆之子。”圣经很清楚提到，神对淫乱一事的看法，和要施行的审判，所以基督徒面对这些试探的时候，最好的做法就是逃避，“远避淫行”，这也是帖撒罗尼迦前书所给我们的提醒。

哥林多前书六章里也有提到不道德的性行为，或者说淫乱，林前 6:15，保罗说：“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基督的肢体么？我可以将基督的肢体作为娼妓的肢体么？断乎不可。”也许你说：“我绝对不会去找妓女，不会犯那样的罪。但其实圣经所说的，不是指职业化的娼妓，或者不是专业性的，只要是放纵情欲，一切在婚姻以外发生的性关系，都属于同一类，都是把基督的肢体作了娼妓的肢体。亲爱的弟兄姊妹，我们不必为自己进行辩护，因为神最清楚我们的动机和行为，我们在神面前是无法强辩的。

我们再看林前 6:16-20，保罗在这里说：“岂不知与娼妓联合的，便是与他成为一体么？因为主说：二人要成为一体。但与主联合的，便是与主成为一灵。你们要逃避淫行，人所犯的，无论什么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；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圣灵的殿么？这圣灵是从神而来，住在你们里头的，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。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，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。”

亲爱的弟兄姊妹，神很看重信徒的身体，保罗说我们的身体是圣灵的殿，它比一座可见的建筑物，或者是一处敬拜神的礼拜堂更为神圣重要。但是参孙竟然糟蹋了神的殿，没有把他的肢体做义的器具，被神使用，而是任意糟蹋、污秽。而今天许多弟兄姊妹也有这样的软弱。参孙看见一个非利士人的女子，就喜悦她，因为觉得她貌美可爱，但是参孙还不认识这个女

子，不知道她的情况，只知道她能够吸引自己，这当然是纯粹凭肉体的吸引。

参孙受过一次教训，结不成婚，还被那女子愚弄，但他还不醒觉，不反省自己失败的原因，到后来看见一个妓女，又与他亲近。这是参孙第二次的失败，到第三次所见的大利拉，几乎把他的命都夺了，由此可见，参孙由始至终都没有悔过，都没有从失败中吸取教训，他叛逆神，而他的叛逆和淫乱是连在一起的。

性的试探是一个极强的试探，很多人都过不了这一关，而事实上，这也是很多大有能力的人最脆弱的一环。其他很多试探对他来说，可能算不了一回事；但一提到美色方面，他就招架不住了。约翰壹书二章十五到十七节说：“不要爱世界，和世界上的事；人若爱世界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。因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体的情欲，眼目的情欲，和今生的骄傲，都不是从父来的，乃是从世界来的。这世界，和其上的情欲，都要过去；惟独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远常存。”

求主帮助我们，明白祂的心意，晓得自己蒙恩的地位，靠着圣灵的能力，过得胜荣耀主的生活。